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所使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本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在表達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之通函（「2013年通函」）；(iv)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2015年年報」）；及(v)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

吾等假設本通函載有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因此吾等依賴上述內容。董事已確認彼等願就本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扣起，或質疑本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或完整。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屬於合理。另一方面，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經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憑據的看法，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吾等為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概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建議。由於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合符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有關續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4日，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中國海油為 貴公司的

主要股東，現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超過限額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近海油田服務，並為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 貴公司認為，持續與中國海油訂立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由於此舉將可確保 貴公司有穩定的銷售。因此，吾等認為，油田服務屬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表 1：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之過往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總收入	27,364	32,993	23,174
油田服務 實際金額	17,785	22,488	15,889
實際金額佔 貴集團 總收入百分比	65%	68%	69%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 貴公司(包括其前身)自 1982 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包括與其近海石油以及燃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有關的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吾等已審閱上文表 1 過往從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之實際歷史金額。吾等注意到，

該等歷史交易金額約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收入約65%至70%。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為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而且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大部分取決於履行框架協議的情況。

因此，鑒於中國海油集團對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意義，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其單一最大客戶(中國近海石油業之主導者，並於 貴公司主要市場中國的近海石油產業中扮演重要角色)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利益。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比較供應油田服務合約條款時， 貴集團須向本地及外地的獨立第三方(如該等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索取報價，以及參考由專業機構公佈的最新研究報告。 貴公司亦遵從其內部監控手冊之相關程序，有關合約的合約價格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公司所報之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集團持續訂立此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其將確保自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公司獲得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的穩定供應來源。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包括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相關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該等服務對支持 貴集團經營至關重要，吾等認為維持該等服務之穩定供應來源符合 貴集團利益。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

集團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相關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物業服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 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 貴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 貴集團的經營。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以及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 貴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及條款的公允性及自獨立第三方（除關連人士外）採購的彈性，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由於 貴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的獨立性。

3.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6年11月4日
訂約方	:	貴公司 中國海油
主體事項	:	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與中國海油或中國海油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訂立多項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條款及終止	:	框架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立並蓋章，且獲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價格	: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i)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ii)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iii)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近海石油及燃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以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

貴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近海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3年11月5日，中國海油與 貴公司簽訂關於若干非豁免持續交易的總協議，固定期限為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13協議」）。有關201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已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及2013年11月14日之公告及通函。2013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13年12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由於2013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故建議訂立框架協議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表2—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止 6個月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油田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22,873	24,925	27,824	29,827 (2016年全年)
實際金額	17,785	22,488	15,889	4,318
設備、原料及公 共設施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1,475	2,136	2,385	2,557 (2016年全年)
實際金額	592	1,727	1,312	352
物業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245	248	277	305 (2016年全年)
實際金額	143	153	242	41

誠如上述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於油田服務、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以及物業服務的歷史實際金額高於批准的實際上限的90%、81%及87%。

5. 考慮基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i) 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ii) 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

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iii)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吾等已就上述定價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認為：(i)中國政府不時制定公共設施服務(如石油、燃氣及水電)之相關價格， 貴集團須遵循發改委公佈的國家報價報價；(ii)倘無國家報價，透過參考當地、國內或國際同類交易之價格物色一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乃正常商業慣例，而市場價格是透過不同程序取得，以確保其在市場上最具競爭力；或(iii)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透過參考歷史交易及市場知識物色一個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亦為正常商業慣例， 貴公司將確認此市場價格不遜於歷史交易金額。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人員建議吾等嚴格遵循內部監控手冊中所述的監管政策，並確保在任何商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時候保持其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透過上述釐定價格的基準， 貴公司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 貴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 貴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以及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ii)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市場部及採辦部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及(iii)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 貴公司監事亦會在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 貴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一個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釐定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之定價時， 貴集團將考慮服務範圍、服務所需要的技術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資訊釐定費率。

此外， 貴集團透過獨立市場情報信息供應商IHS-Petrodata提供之數據基礎及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發佈之研究報告參考與市場競爭對手所報之合約價有關之若干數據。IHS及Clarkson提供資料及分析以支持若干行業的業務及政府決策過程。於近海油氣行業，IHS與Clarkson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的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的區域市場數據，每月更新。IHS與Clarkson公布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IHS Petrodata World Rig Forecast、IHS Petrodata Seismic Quarterly Report、Clarkson Offshore Drilling Rig Monthly及Clarkson Offshore Intelligence Monthly。因此，吾等認為，IHS-Petrodata及Clarkson Research乃石油及燃氣行業內國際知名信息供應商，且其數據獲行業參加者普遍採用。東南亞與中國距離較近， 貴公司認為東南亞的市場價格與中國近海市場的價格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提供給中國海油集團的油田服務價格相較東南亞市場價格將上下浮動10%左右。在決定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與提供此類服務有關之磋商過程中一般採納及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定價政策之因素。吾等亦考慮透過此類磋商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達致之價格與市場常規一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過往 貴集團就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而編製的內部備忘錄及會議記錄之匯編。該匯編乃於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從已至少審閱五份匯編，並確認所收集的五份匯編的售

價乃由 貴集團之市場部按上段所述之基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五份匯編中注意到，各合約乃由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部門進行審閱，以確保合約價格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風險政策。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釐定有關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如石油、燃氣及水電)之價格時採用國家報價。吾等認為，由於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及於物價局網站上公佈，該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及原料作出之採購之價格乃透過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 貴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但是，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及設備，鑒於本行業的特點，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因此，招標程序無法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價格將參考歷史交易及在可行的情況下， 貴公司從不少於三家第三方在其他國家的可比裝備及設備的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確保，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價格將不高於歷史交易價格。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 貴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 貴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 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 貴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 貴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 貴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 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及原料有關之 貴公司過往內部備忘錄及會議記錄之匯編。該匯編乃於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已至少審閱五份匯編並確認各匯編的購買價乃由 貴集團之採辦部根據上段所述之定價政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合約乃由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人員審閱，以確保合約價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風險控制政策。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之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採購物業服務之價格經參考鄰近位置之類似物業租賃及／或諮詢不少於三家知名的當地房地產代理有關評估標準的意見後按市場價格釐定。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鑒於物業服務之性質，吾等認為，鄰近位置類似物業之租賃價格乃最適當價格指標，於房地產業內獲普遍認可及採納。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有關物業服務之協議匯編。該匯編乃於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已至少審閱五份匯編並確認五項匯編各自的代價乃由 貴集團之採辦部根據上段所述之定價政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項合約乃由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人員審閱，以確保合約價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風險控制政策。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以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之代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審計，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政策訂立，並確保與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規定獲遵守。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內部審計部編製之最近期內部審計報告，且吾等信納，貴公司已執行適當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予實施。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之定價政策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6. 建議年度上限

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所列者：

表3－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田服務	14,322	17,695	23,095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 公共設施服務	2,118	2,827	3,918
物業服務	340	460	638

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限金額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後釐定。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油田服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故 貴集團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其中包括)(i)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預測；(ii) 假設 貴集團經營的船舶數量將輕微增加；(iii) 採用中國海油集團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如表1所述約為70%)；及(iv) 20%緩衝。

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獲悉，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預測預期低於2015年。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原因：(i) 由於油價不盡如人意地大幅下跌，油田服務投資削減；及(ii) 全球經濟蕭條以及行業表現不景氣導致若干項目延遲或取消，因此導致業務量下降。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油價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域的勘探及生產活動的資產開支緊密相連。油價於2015年大幅下跌。於2015年，與2013年相比，平均布蘭特油價下跌65%。因此，中國海油集團大幅削減資本開支。吾等獲悉，截至2016年8月，中國海油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0億元，同比下跌33.3%，與管理層的行業預測一致以及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低利用率提供解析。

然而，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將同步增加27%至35%。吾等已就有關估計增幅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吾等獲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四個原因：(i) 油價潛在大幅增加；(ii) 貴公司客戶的勘探及生產量預期增加；(iii) 貴公司之油井服務能力提升；及(iv) 未來增長動力。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 貴公司同行之表現及獨立研究機構提供的行業報告。具體而言，吾等已審閱IHS、Clarkson、Goldman Sachs及Bernstein的研究報告，其涵蓋行業內公司過往幾年的表現以及彼等對未來3至5年油價的預測。吾等相信，由於油價近期有所改善，石油勘探及生產行業逐步復甦。例如，IHS預測布蘭特油價及WTI油價於2017年將攀升至60美元每桶。Bernstein亦預測油價將於

2019年至2020年期間達到80美元每桶。緊隨油價上升後，上游石油勘探及生產的資本開支亦將增加。根據IHS的預測，至2020年，全球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將回到2014年的水平。因此，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原油價格將上升，並且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此外，管理層相信，貴公司能夠及策略性地為上文未來業務計劃及原因所述的業務量復甦作準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整體上對未來三個年度的日後交易金額而言為重要指標，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務量亦將有所增加，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開支一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率亦與油價的預期趨勢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開支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達致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之收入增長屬審慎及公平合理之觀點。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貴集團總收入約65-70%。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70%的百分比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知悉，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約20%之緩衝主要由於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預期增長所致。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了解到，除提供予中國海油集團或由中國海油集團提供之服務之潛在增加不確定外，倘市場表現超出貴公司的預期，則貴公司日後可能布置新設備及開始營運新船隻。倘採取該行動，貴公司預期該行動將令業務增加。計算2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貴公司及中國海油集團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透過收益波動的收益，吾等獲悉，兩間公司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吾等獲悉，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貴公司

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如上文所述)。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注意到於自2014年初起，原油價格已下跌超過50%。儘管 貴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估計，由於油價過往大幅下跌，故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因此，合理相信油價於未來三年可能意外劇增，從而導致出現較高的預期銷售。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估計未來三年油價時採用相對保守的方法。為改善 貴公司的營運及達致較高的營業額，吾等認為，倘市場及油價較 貴公司估計為佳，20%為抓緊商機的合理緩衝額。因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設立緩衝令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以及中國海油集團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油田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預測；(ii)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佔 貴集團總收入一定比例；及(iii)原材料、電價及勞工成本潛在增加；及(iv) 20% 緩衝。

如上文第6(a)節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令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屬謹慎、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涉及計算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交易之預期金額。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的成本基準並已對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進行分析。吾等分析所依據之原因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入增長將極可能引致 貴集團所需之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數量的增加。吾等分析表明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佔中國海油集團所提

供總額的約86%。吾等已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相同比率，並獲悉該比率介乎84.5%至91.5%，與管理層的預期一致。此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原材料、公共設施以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第(6)節所述，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貴公司觀點，認為設立約20%之緩衝令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物業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預測；(ii)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佔貴集團總收入一定比例；(iii)租金價格及物業服務的潛在增加；及(iv)20%緩衝。

如上文第6(a)節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令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屬謹慎、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涉及計算有關物業服務的交易預期金額。吾等已審查貴集團的成本基準並已對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進行分析。吾等分析之原因為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收入增長將極可能引致貴集團所需之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數量增加。吾等分析表明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經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佔中國海油集團所提供總

額的約14%。吾等已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相同比率，並獲悉該比率介乎8.1%至15.5%，與管理層的預期一致。此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土地價格以及物業服務成本的潛在增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第6(a)節所述，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貴公司觀點，認為設立約20%之緩衝令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物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屬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油田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e)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f) 物業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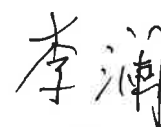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

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及總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6年11月9日

李瀾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瀾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機構融資從業經驗。